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7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你公司于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根据公告，你公司曾收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授权罗一鸣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关材料，但你公司称罗一鸣无权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范洪岩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情况下，另有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但你公司称以北京泰跃名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行为及投票结果应视为无效，并在计算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时将有关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剔除。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核验过程，说明在北京泰跃有关工商登记自 2019 年 8 月以来未发生变更，及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层面存在纠纷的情况下，认定范洪岩有权作为北京泰跃股东代表参会并予以登记、罗一鸣无权作为北京泰跃

股东代表参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和监票人员及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履职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北京泰跃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你公司剔除相关网络投票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出席、列席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中作出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的有关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 请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要求报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文件。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